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机构投资交易平台为销售平台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5年8月20日起新增委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机构投资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银银平台”)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兴业银行银银平台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0995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020656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平台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机构投资交易平台”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或 https://f.cib.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机构投资交易平台”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或 https://f.cib.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平均成本法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5年8月19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20日起，至2025年9月18日17:3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恒生银行大厦19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产品开发部

联系电话：400888860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8月19日，即在2025年8月19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gwfmc.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25年8月20日起，至2025年9月18日17:3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恒生银行大厦19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产品开发部

联系电话：4008888606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5年9月18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及办公地址：深圳市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座21层

联系人：产品开发部

联系电话：4008888606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525室

联系人：赵蓉

邮政编码：100010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人：陈颖华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附件一：《关于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附件二：《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关于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关于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本议案需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议案及《关于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的说明》(附件四)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并按露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附件二：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_____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_____

基金账户卡号：_____

如为受托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请填写：

受托人的姓名/名称：_____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_____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关于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2025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以上表决意见是持有人或其受托人就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基金账户卡号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表决票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其所持份额数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公司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9月18日17:3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基金账户卡号：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

1.页末签字栏中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2.以上授权是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基金账户卡号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其他签字栏请视情形选择填写，凡适合的栏目均请准确完整填写。

4.持有人多次授权，且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持有人多次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的，视为同意其授权的机构之一为受托人。

5.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关于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1.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20年2月27日，为了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修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终止条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持有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且《关于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须经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关于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中国证监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基金合同调整方案及修订详情

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四、基金的自动终止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本基金继续存续的，如果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本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四、基金的自动终止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 (八)临时报告 …… 24.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本基金继续存续的，本基金出现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时，基金管理人临时通过临时公告的方式向投资者提示； 25.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 (八)临时报告 …… 24.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4.《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本基金继续存续的，如果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本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6.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权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请求给付报酬、从基金资产中获得补偿的权利。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权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请求给付报酬、从基金资产中获得补偿的权利。

三、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将根据上述修改同步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次议案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议案存在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本基金提议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议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可以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修订关于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融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8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融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融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4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丰融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丰融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08月0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34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52,368,006.5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473,601.3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65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第1次分红

注：根据《鹏华丰融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6次，每次分配比例不低于符合上述基金分红条件的可分配收益的2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08月22日
除息日	2025年08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08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5年08月2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08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08月26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0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3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8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58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9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08月1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丰鑫债券A	鹏华丰鑫债券C	鹏华丰鑫债券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584	022256	02225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36	1.0257	1.027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1,902,516.22	622,517.64	1,477,629.7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8	0.021	0.022

注：根据《鹏华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至少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08月22日
除息日	2025年08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08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5年08月2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08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08月26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0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按照约定程序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708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